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办函〔2021〕142号

## 关于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分局：

目前，国家已将 VOCs 总量减排作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。为进一步加强 VOCs 总量控制，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《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粤环函[2021]53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《通知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审核、削减替代管理台账，加强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管理，做好建设项目环

评服务指导工作，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量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粤环函[2021]537号）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林康伟，350203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
校对：林康伟

（共印2份）